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如下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16 年担保实施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下属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 25.895 亿元，2017 年预计净新增担保总额 35 亿元，即在有效期内公司对下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 2017 年度预计担保余额在 60.895 亿元范围内（不含单独上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金额）。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新增担保额度议案后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批：1、公司及各下属公司贷款可在净新增担保总额 35 亿元（不含单独上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金额）额度内分次申请；2、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担保在净新增 35 亿元（不含单独上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金额）额度内作连带责任担保；3、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担保可以房产、固定资产等为净新增 35 亿元（不含单独上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金额）额度内贷款作抵押。

上述授权通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相互担保的贷款余额在 60.895 亿元额度内时，由董事会对公司及各下属公司间相互担保事项进行审

批。公司及各下属公司超过上述范围的担保均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贷款额度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拟发生担保业务的主体：

-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2、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此后每一次关于该授权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做出具体公告。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所属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系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共对外担保 2,589,50.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或其之间担保，无对合并范围

以外公司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8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